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第四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 二、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建议
- 五、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中期评价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东海证券结合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中广影视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东海证券和中广影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海证券派出郭婧、孙登成、冀超伟、冯后雨、侯立璇、董杰、周晋元七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郭婧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广影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

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万荣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熊克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宫毅	董事
4	孟岩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建初	独立董事
6	何小林	独立董事
7	罗回平	独立董事
8	万军	监事
9	刘百炼	监事会主席
10	张群峰	职工代表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东海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重点学习了证券基本知识、IPO 程序及法律法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会计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知识，确信其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3）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继续调查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东海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辅导小组将按需组织集中培训和不定期答疑，巩固辅导对象的专业知识；同时，辅导小组也将持续收集同行业公司审核监管案例，并总结近期 IPO 审核形势，作为辅导材料，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法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注意事项，完成从理论到实践的过渡；

(2) 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加强新《证券法》的学习，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郭婧

郭 婧

孙登成

孙登成

冀超伟

冀超伟

冯后雨

冯后雨

侯立璇

侯立璇

董杰

董 杰

周晋元

周晋元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或“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中广影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过程中，东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东海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签字盖章页)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

本期辅导过程中，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辅导工作已经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字盖章页)



关于对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东海证券对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进行了上市辅导。

辅导过程中，中广影视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中广影视能够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截至本期辅导期结束，中广影视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对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的制度与流程进行了梳理。在东海证券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中广影视的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也注意到东海证券对中广影视的上市辅导工作还存在可以改进之处，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

督促和指导中广影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业务审批流程，加强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加强公司治理。

二、进一步加强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学习，商誉减值测试，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督促和指导中广影视进一步加强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学习，商誉减值测试，加强往来账户核算管理，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

本建议书仅供东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中广影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期工作的中期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东海证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所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针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中广影视提出妥善的建议，中广影视积极参与、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与本所保持密切沟通。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本所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逐步掌握关于公司内部治理、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则。同时，中广影视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逐步接受并研究落实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